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楊順宏
相　對　人　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8,000,000元②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①137年12月17日②137年1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分別於①107年12月18日②108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,000,000元②7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11年1月3日②110年10月1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08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77,781,9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

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2份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餘額明細2份、催告函及郵局回執乙份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區	樹王		416	1130.9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60	臺中市大里區樹	001層磚造、住家	一層63.83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王段416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82號	用	合計63.83		
2	61	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416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82號	001層磚造、住家用	一層73.48 合計73.48		全部